

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定为

2024年0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召开地点为公司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15日，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下午13:00-14:00。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05月2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茂鲁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214,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5%。

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股数共计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8,47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14,83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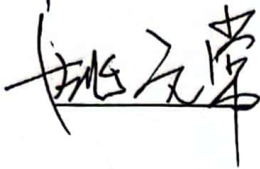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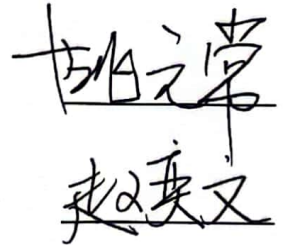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山东君诚仁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月 21日